2

总12期

2025

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NATIONAL SURFACE WATER QUALITY REPORT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25年3月

目　录

一、概 况……1
1 主要江河……2
2 重要湖库……3
二、主要江河……6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6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8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10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12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14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16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18
8 浙闽片主要江河……20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21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21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22
12 入海河流……23
三、湖泊和水库……25
1 太湖……25
2 巢湖……25
3 滇池……26
4 重要湖泊……26
5 重要水库……29
附 录……31

一、概 况

“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共设置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在1835条河流上设置监测断面3293个，覆盖了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三湖的环湖河流等，同时包括在224条入海河流共设置入海水质监测断面230个；在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重点湖泊水库设置监测点位348个（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2025年2月，全国共监测3432个地表水国考断面（点位），其中，河流断面3129个（包含入海河流断面227个），湖库点位303个；未监测的国考断面（点位）有209个。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受自然因素影响判定技术规定》（环办监测函〔2024〕174号），受自然因素影响较大断面（点位）的监测项目参与水质评价，并在文中以*标明。

本月全国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432个国考断面（点位）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0.0%，Ⅱ类占48.0%，Ⅲ类占23.4%，Ⅳ类占6.8%，Ⅴ类占1.0%，劣Ⅴ类占0.8%。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0.6个百分点，Ⅱ类上升1.5个百分点，Ⅲ类下降1.5个百分点，Ⅳ类下降0.4个百分点，Ⅴ类下降0.1个百分点，劣Ⅴ类持平。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3.9个百分点，Ⅱ类上升0.9个百分点，Ⅲ类下降3.2个百分点，Ⅳ类下降0.5个百分点，Ⅴ类下降1.1个百分点，劣Ⅴ类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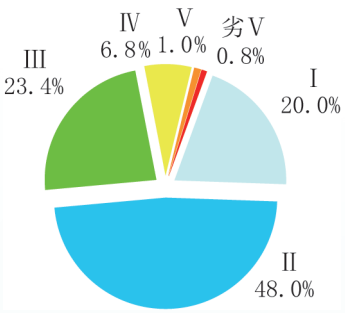


图1-1 2025年2月全国地表水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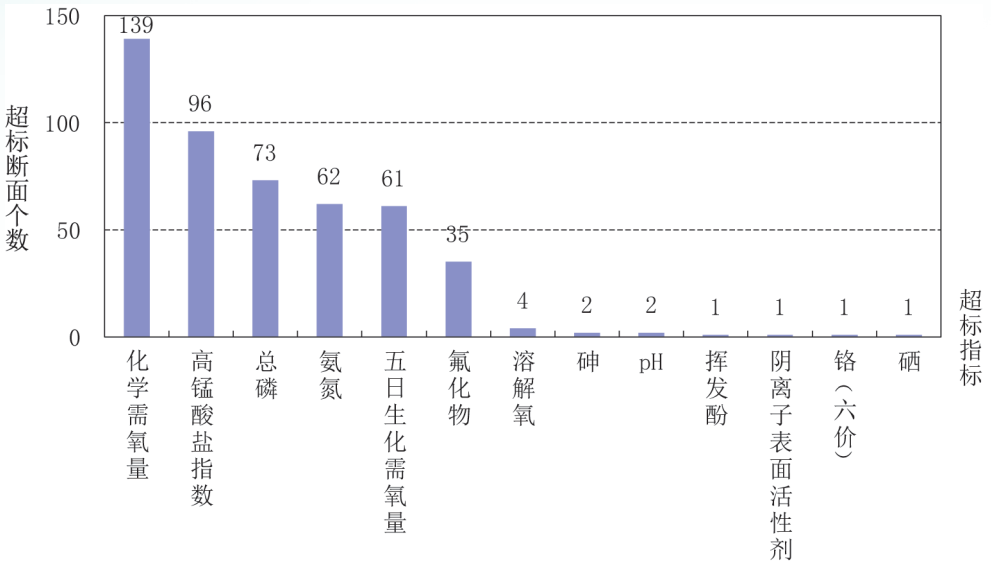


图 1-2　2025 年 2 月全国地表水超标指标统计

1 主要江河

本月全国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636 条主要河流的 2964 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21.6%，Ⅱ类占 47.8%，Ⅲ类占 22.8%，Ⅳ类占 6.2%，Ⅴ类占 0.9%，劣Ⅴ类占 0.6%。

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0.8 个百分点，Ⅱ类上升 0.5 个百分点，Ⅲ类下降 0.6 个百分点，Ⅳ类下降 0.5 个百分点，Ⅴ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劣Ⅴ类下降 0.1 个百分点。

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其中：Ⅰ类水质断面比例上升 4.4 个百分点，Ⅱ类下降 1.8 个百分点，Ⅲ类下降 1.9 个百分点，Ⅳ类下降 0.2 个百分点，Ⅴ类下降 0.7 个百分点，劣Ⅴ类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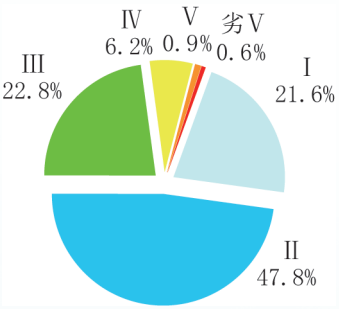


图 1-3　2025 年 2 月全国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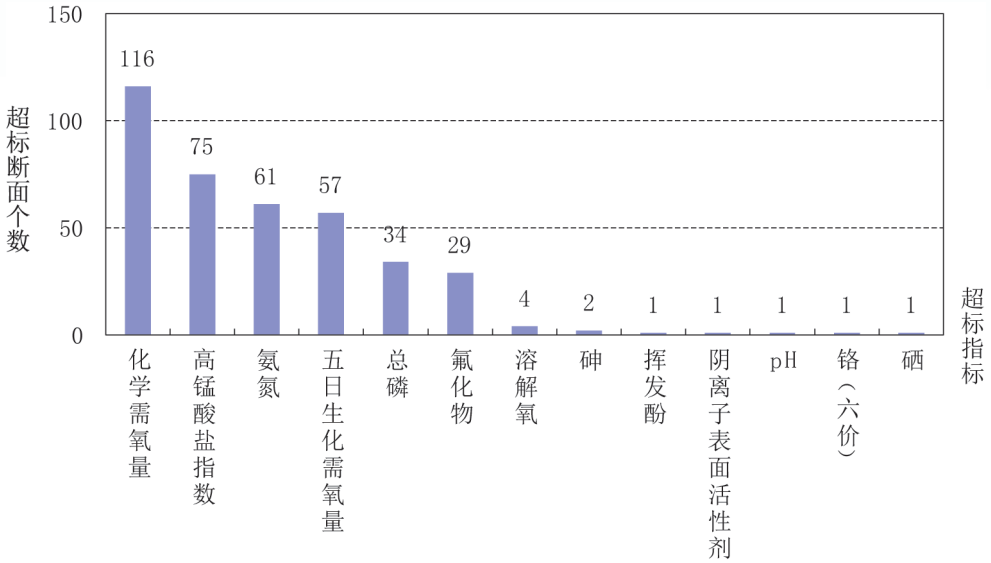


图 1-4 2025 年 2 月全国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长江流域、黄河流域、珠江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水质为优；松花江流域、淮河流域和辽河流域水质良好；海河流域为轻度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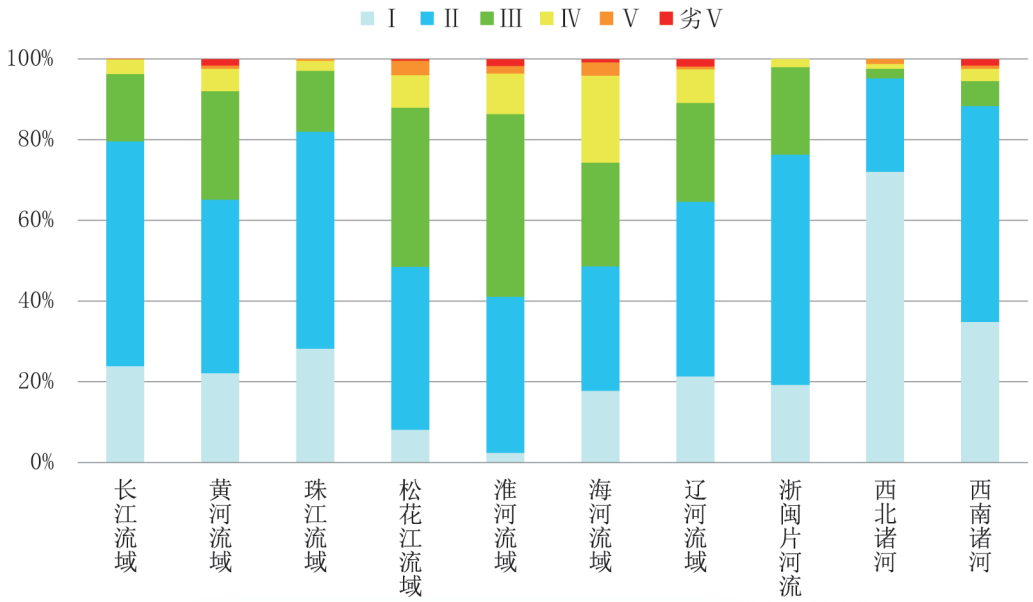


图 1-5 2025 年 2 月十大流域主要江河水质类别比例

2 重要湖库

本月监测的 191 个重要湖泊和水库中：程海*、向海水库*、莫莫格泡*、佩枯错*、

异龙湖、杞麓湖、乌伦古湖*和青海湖*8个湖库为重度污染，龙感湖、扎龙湖*、贝尔湖*和星云湖4个湖库为中度污染，北大港水库、仙女湖、大通湖、洪湖、玉滩水库、石臼湖、菜子湖、五号水库、查干湖、莲花水库、兴凯湖、太湖、滆湖、阳澄湖、城西湖、沱湖、白马湖、高邮湖、乌金塘水库和滇池20个湖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和五日生化需氧量。其余湖库水质优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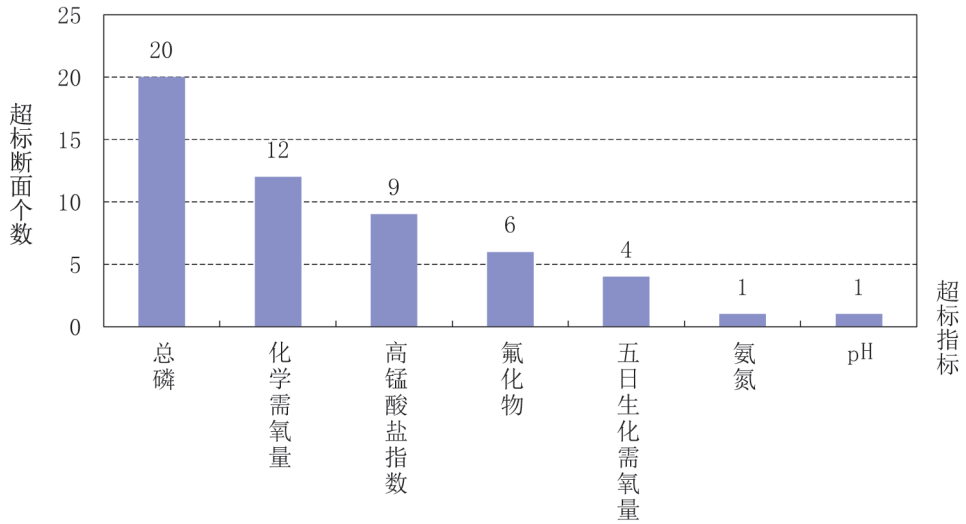


图1-6 2025年2月全国重要湖库超标指标统计

总氮单独评价时：官厅水库、密云水库、怀柔水库、白洋淀、东风水库、玉滩水库、草海、菜子湖、隔河岩水库、向海水库、扎龙湖、查干湖、磨盘山水库、莫莫格泡、莲花水库、兴凯湖、三门峡水库、东平湖、小浪底水库、鸭子荡水库、万峰湖、岩滩水库、元荡、滆湖、云蒙湖、城西湖、石梁河水库、清河水库、宫山嘴水库、乌金塘水库、滇池、红崖山水库和赛里木湖33个湖库为劣Ⅴ类水质；仙女湖、南漪湖、洞庭湖、百花湖、鄱阳湖、山美水库、小兴凯湖、沙湖、杞麓湖、枫树坝水库、太湖、淀山湖、阳澄湖、南四湖、天井湖、沱湖、白马湖、崂山水库和解放村水库19个湖库为Ⅴ类；北大港水库、环城湖、高唐湖、大通湖、松华坝水库、武昌湖、洪湖、瀛湖、石臼湖、红枫湖、黄大湖、黄盖湖、龙感湖、东钱湖、察尔森水库、尼尔基水库、镜泊湖、异龙湖、星云湖、鹤地水库、西湖、长荡湖、巢湖、城东湖、宿鸭湖水库、洪泽湖、燕山水库、瓦埠湖、高邮湖、骆马湖、峡山水库和乌伦古湖32个湖库为Ⅳ类；

其余湖库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103个湖库中：菜子湖、杞麓湖、龙感湖、异龙湖、高邮湖、莫莫格泡*和沱湖7个湖库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星云湖、洪湖、滆湖、洪泽湖、查干湖、白马湖、北大港水库、黄大湖、城西湖、瓦埠湖、扎龙湖*、滇池、鹤地水库、草海、宿鸭湖水库、仙女湖、七里湖、尼尔基水库、乌金塘水库、阳澄湖、太湖、大通湖、天井湖和四方湖24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其他湖库均为中营养和贫营养状态。

二、主要江河

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1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3.9%，Ⅱ类占55.7%，Ⅲ类占16.7%，Ⅳ类占3.6%，劣Ⅴ类占0.1%，无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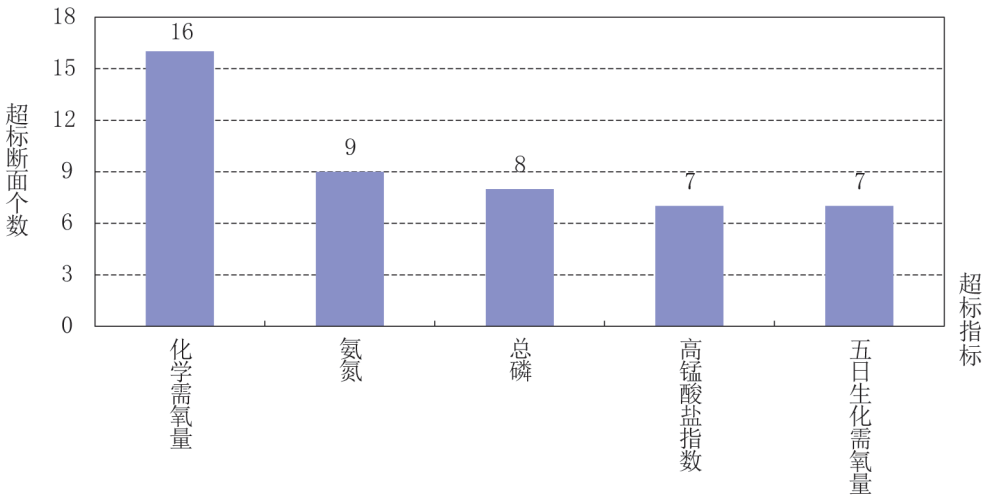


图2-1 长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1.1 长江水系

1.1.1 干流

长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8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8.3%，Ⅱ类占79.3%，Ⅲ类占2.4%，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2 支流

长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05条支流的92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4.4%，Ⅱ类占53.7%，Ⅲ类占18.0%，Ⅳ类占3.9%，劣Ⅴ类占0.1%，无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八大支流中：乌江、嘉陵江、岷江、汉江、沅江、湘江、赣江和雅砻江水质均为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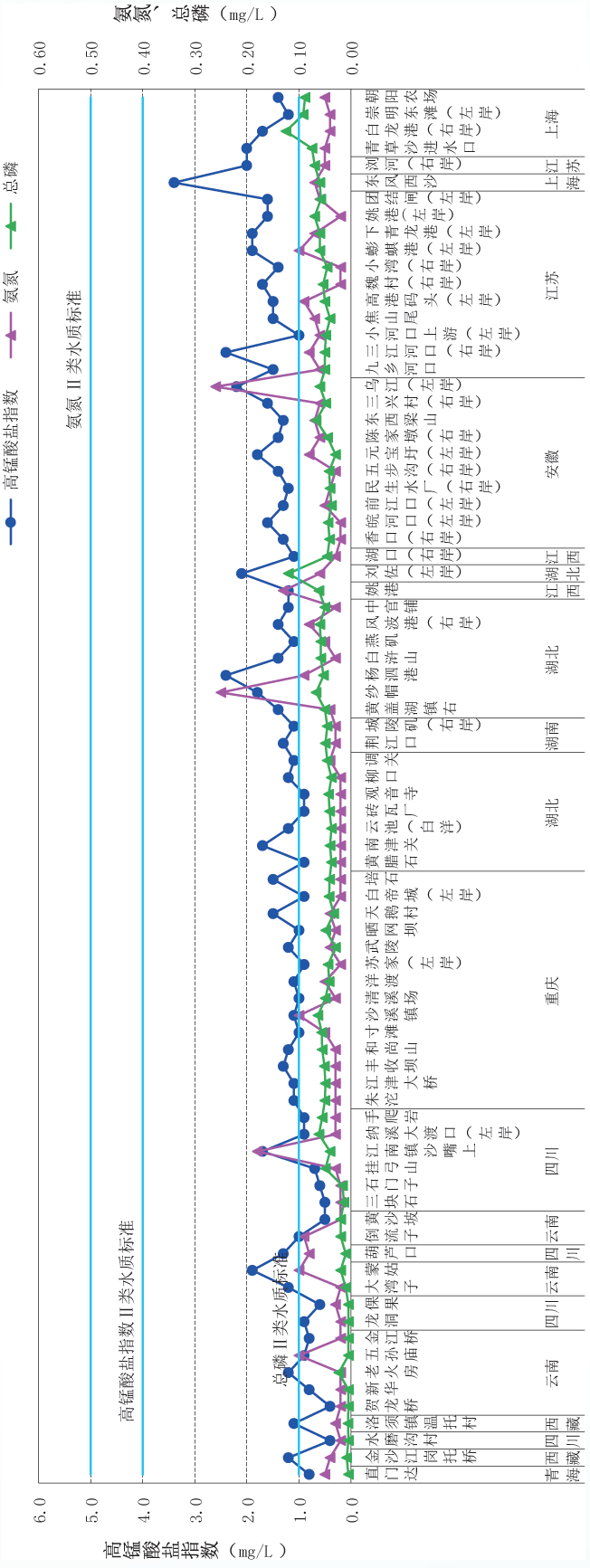


图2-2 长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和总磷沿程变化

1.2 三峡库区

三峡库区水质为优。监测的14个断面均为Ⅱ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3 省界断面

长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15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5.7%，Ⅱ类占46.1%，Ⅲ类占14.9%，Ⅳ类占3.2%，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2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24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1%，Ⅱ类占43.0%，Ⅲ类占26.9%，Ⅳ类占5.6%，Ⅴ类占0.8%，劣Ⅴ类占1.6%。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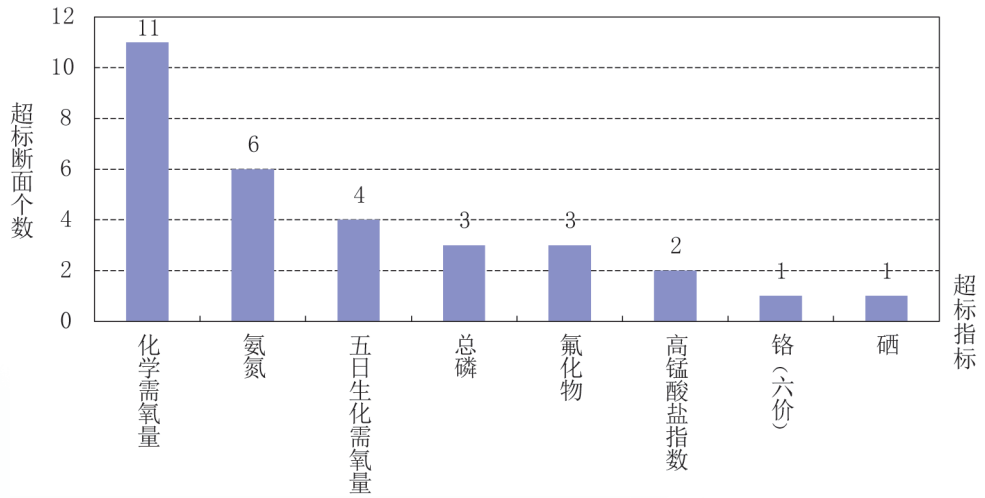


图2-3 黄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2.1 干流

黄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4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3.9%，Ⅱ类占56.1%，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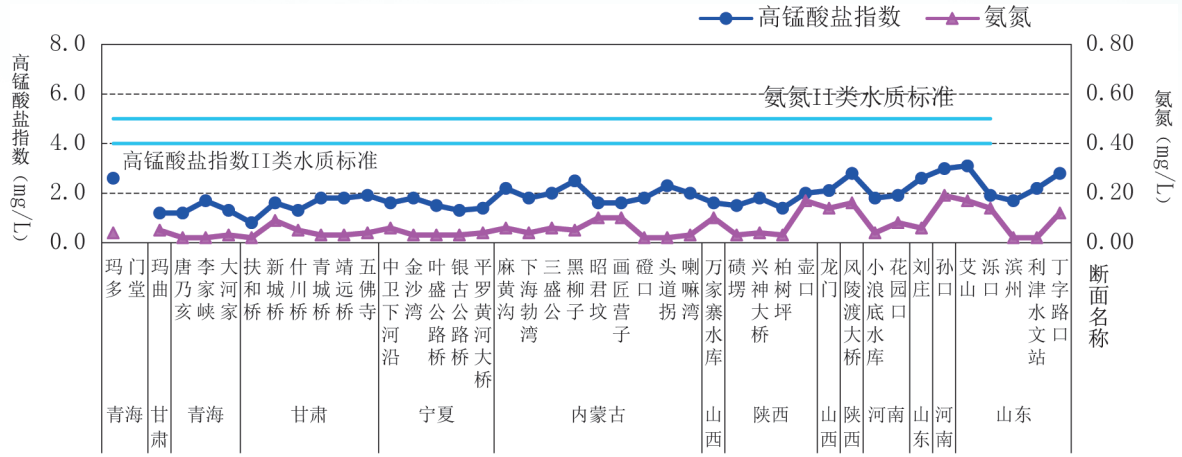


图2-4 黄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2.2 支流

黄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13条支流的20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8%，Ⅱ类占40.4%，Ⅲ类占32.2%，Ⅳ类占6.7%，Ⅴ类占1.0%，劣Ⅴ类占1.9%。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好转。

其中：散渡河和苦水河*为重度污染；总干渠和涧河为中度污染；仕望河、北沙河、大汶河、总排干、新溏河、清水河*、石川河、祖厉河、都思兔河*和金水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黄河重要支流汾河水质良好。监测的1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8.3%，Ⅱ类占41.7%，Ⅲ类占33.3%，Ⅳ类占16.7%，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黄河重要支流渭河水质良好。监测的1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33.3%，Ⅲ类占41.7%，Ⅳ类占25.0%，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下降；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2.3 省界断面

黄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6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7.9%，Ⅱ类占48.5%，Ⅲ类占17.6%，Ⅳ类占4.4%，劣Ⅴ类占1.5%，无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蒙、宁都思兔河*都思兔河入黄口断面。

3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6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8.3%，Ⅱ类占53.6%，Ⅲ类占15.1%，Ⅳ类占2.5%，Ⅴ类占0.5%，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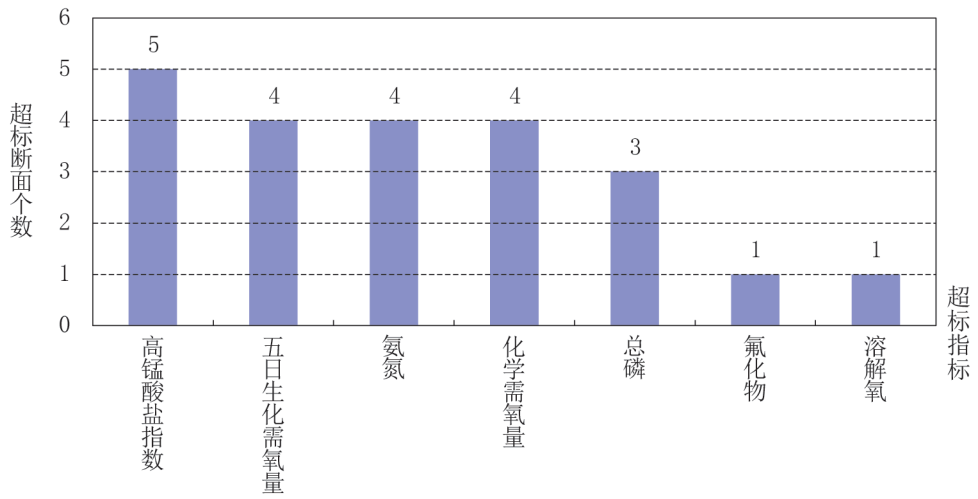


图2-5 珠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3.1 珠江水系

3.1.1 干流

珠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6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2.3%，Ⅱ类占59.7%，Ⅲ类占8.1%，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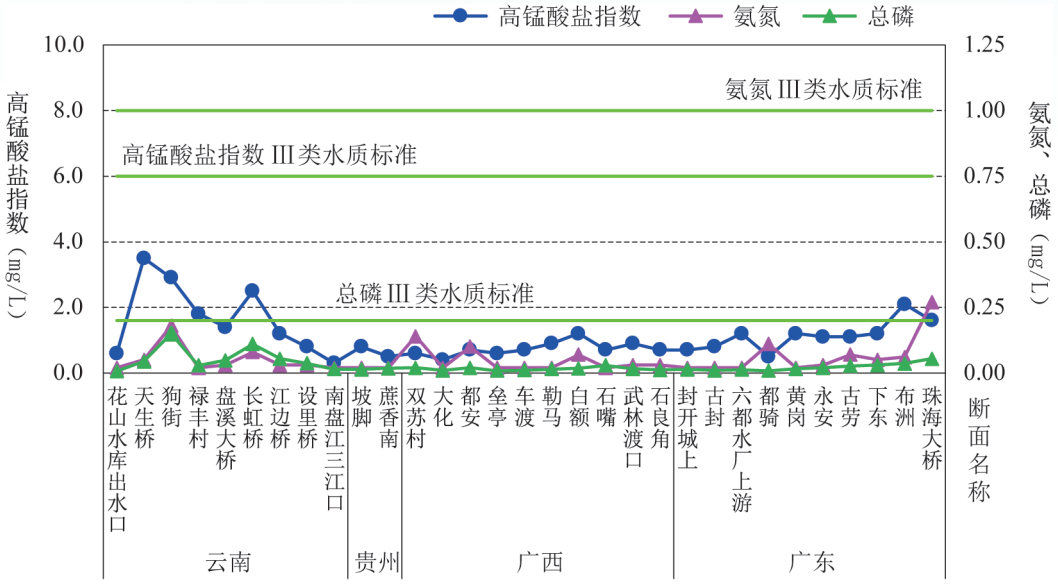


图2-6　珠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3.1.2 支流

珠江水系主要支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26条支流的18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1.7%，Ⅱ类占48.3%，Ⅲ类占10.0%，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2 粤桂沿海诸河

粤桂沿海诸河水质为优。监测的54条河流的7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6.3%，Ⅱ类占54.4%，Ⅲ类占31.6%，Ⅳ类占6.3%，Ⅴ类占1.3%，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有所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其中：枫江为中度污染；大榄河、练江和黄江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3 海南诸河

海南诸河水质良好。监测的28条河流的43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0%，Ⅱ类占65.1%，Ⅲ类占16.3%，Ⅳ类占9.3%，Ⅴ类占2.3%，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其中：珠溪河为中度污染；东山河、文教河、演州河和罗带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3.4 省界断面

珠江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51.1%，Ⅱ类占42.2%，Ⅲ类占6.7%，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4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9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8.1%，Ⅱ类占40.4%，Ⅲ类占39.4%，Ⅳ类占8.1%，Ⅴ类占3.5%，劣Ⅴ类占0.5%。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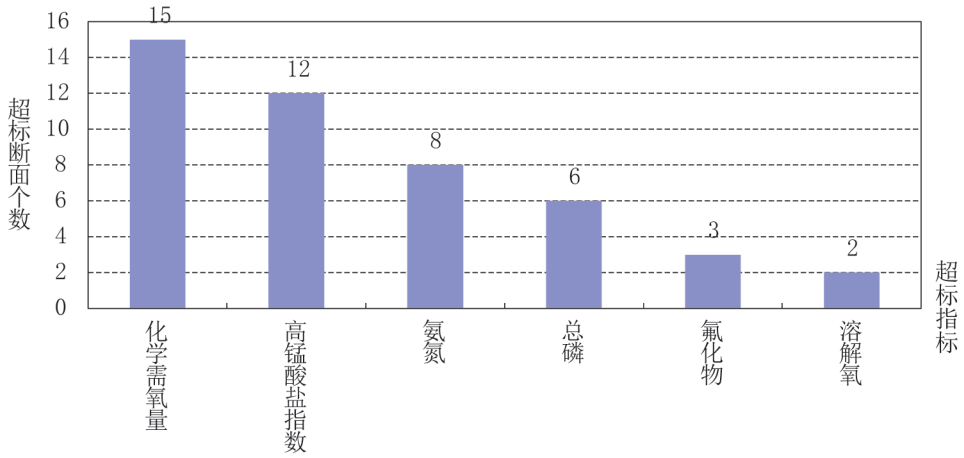


图2-7 松花江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4.1 松花江水系

4.1.1 干流

松花江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20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40.0%，Ⅲ类占60.0%，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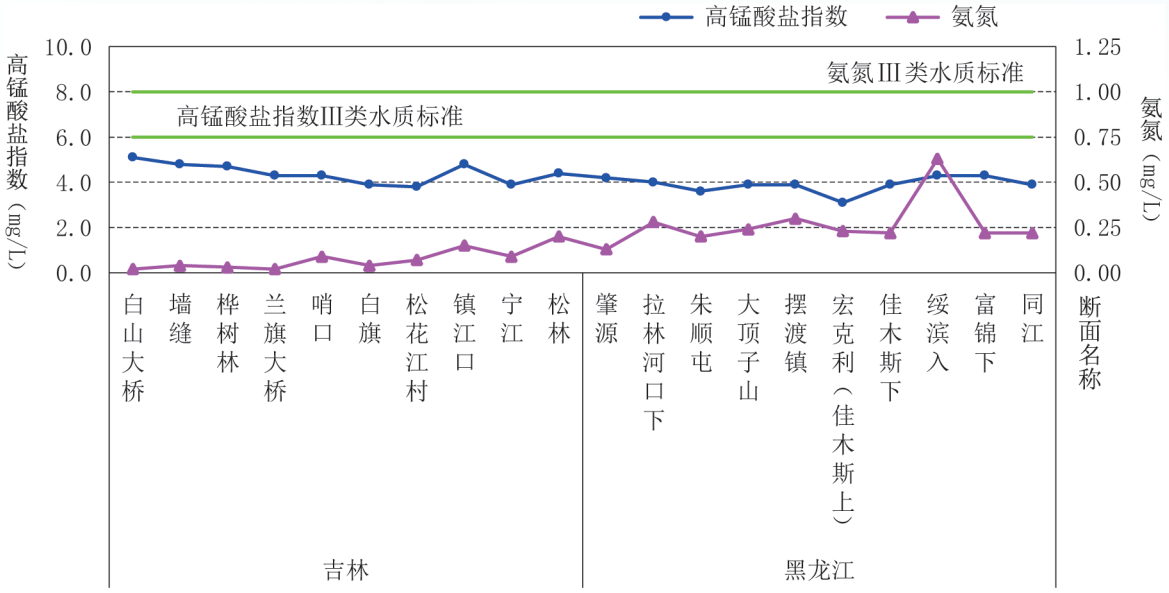


图2-8 松花江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4.1.2 支流

松花江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2条河流的11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1.8%，Ⅱ类占43.7%，Ⅲ类占31.9%，Ⅳ类占9.2%，Ⅴ类占3.4%，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少陵河和肇兰新河为中度污染；乌裕尔河、二道白河、安邦河（汇入松花江）、新凯河和蜚克图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2 黑龙江水系

黑龙江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和氟化物。监测的16条河流的3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6.7%，Ⅱ类占36.7%，Ⅲ类占30.0%，Ⅳ类占16.7%，Ⅴ类占6.7%，劣Ⅴ类占3.3%。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明显好转。

其中：新开河为重度污染；克鲁伦河和库尔滨河*为中度污染；莲花河和黑龙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3 乌苏里江水系

乌苏里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3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30.8%，Ⅲ类占61.5%，Ⅴ类占7.7%，无Ⅰ类、Ⅳ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穆棱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4.4 图们江水系

图们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41.7%，Ⅲ类占58.3%，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4.5 绥芬河水系

绥芬河水系水质良好。监测的2条河流的城子后、复兴、三岔口和小地营断面均为Ⅲ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良好。

4.6 省界断面

松花江流域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3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2.5%，Ⅱ类占50.0%，Ⅲ类占31.2%，Ⅳ类占6.2%，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5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33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4%，Ⅱ类占38.8%，Ⅲ类占45.3%，Ⅳ类占10.1%，Ⅴ类占1.8%，劣Ⅴ类占1.8%。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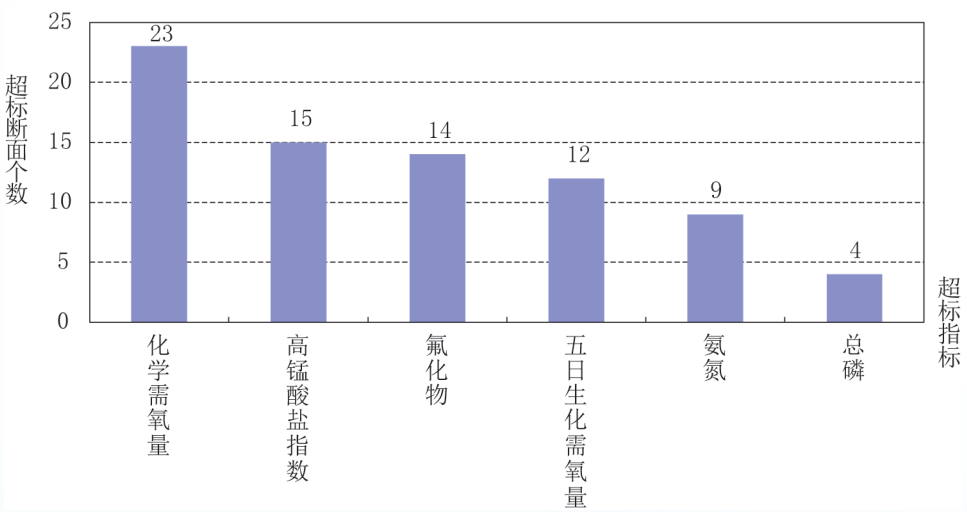


图2-9 淮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5.1 淮河水系

5.1.1 干流

淮河干流水质为优。监测的13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84.6%，Ⅲ类占15.4%，无其他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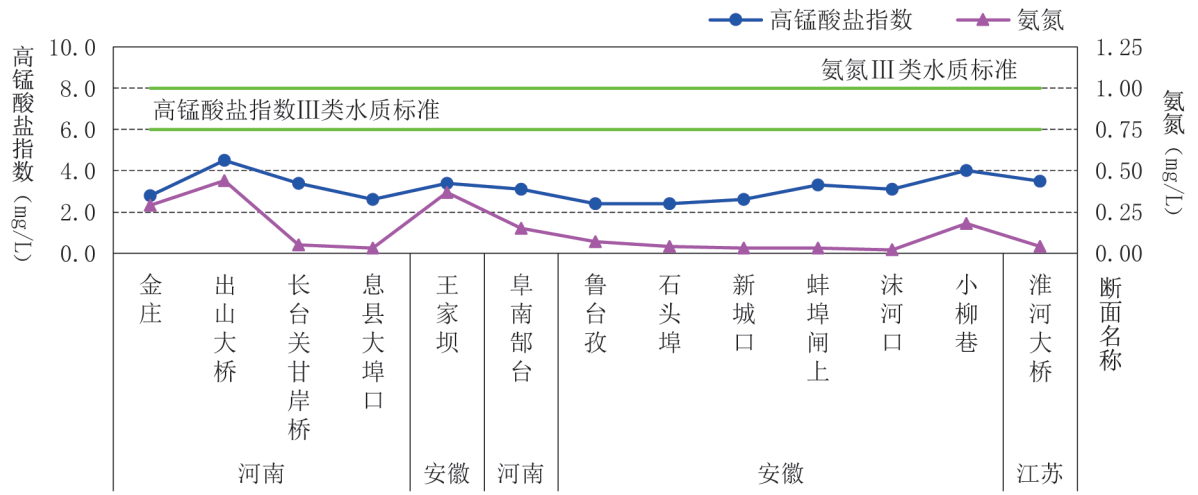


图2-10 淮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5.1.2 支流

淮河水系主要支流水质良好。监测的103条河流的18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9%，Ⅱ类占37.6%，Ⅲ类占44.8%，Ⅳ类占10.5%，Ⅴ类占1.7%，劣Ⅴ类占1.7%。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清流河为重度污染；淠东干渠和老白塔河为中度污染；包河、北凌河、大沙河（小洪河）、川东港、新通扬运河、沱河*、泉河（汇入颍河）、浉河、王引河*、贾鲁河、运料河和黑茨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2 沂沭泗水系

沂沭泗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8条河流的97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37.1%，Ⅲ类占55.7%，Ⅳ类占6.2%，劣Ⅴ类占1.0%，无Ⅰ类和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古泊善后河为重度污染；沭新河、烧香河和蔷薇河（西支）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3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

山东半岛独流入海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和高锰酸盐指数。监测的34条河流的4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1%，Ⅱ类占34.0%，Ⅲ类占34.0%，Ⅳ类占19.1%，Ⅴ类占6.4%，劣Ⅴ类占4.3%。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北胶莱河*和泽河为重度污染；广利河和泳汶河为中度污染；五龙河、墨水河、孝妇河、小清河、支脉河、母猪河和白沙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5.4 省界断面

淮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49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30.6%，Ⅲ类占49.0%，Ⅳ类占18.4%，劣Ⅴ类占2.0%，无Ⅰ类和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皖-豫王引河*王引河固口闸断面。

6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和总磷。监测的24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8%，Ⅱ类占30.7%，Ⅲ类占25.7%，Ⅳ类占21.6%，Ⅴ类占3.3%，劣Ⅴ类占0.8%。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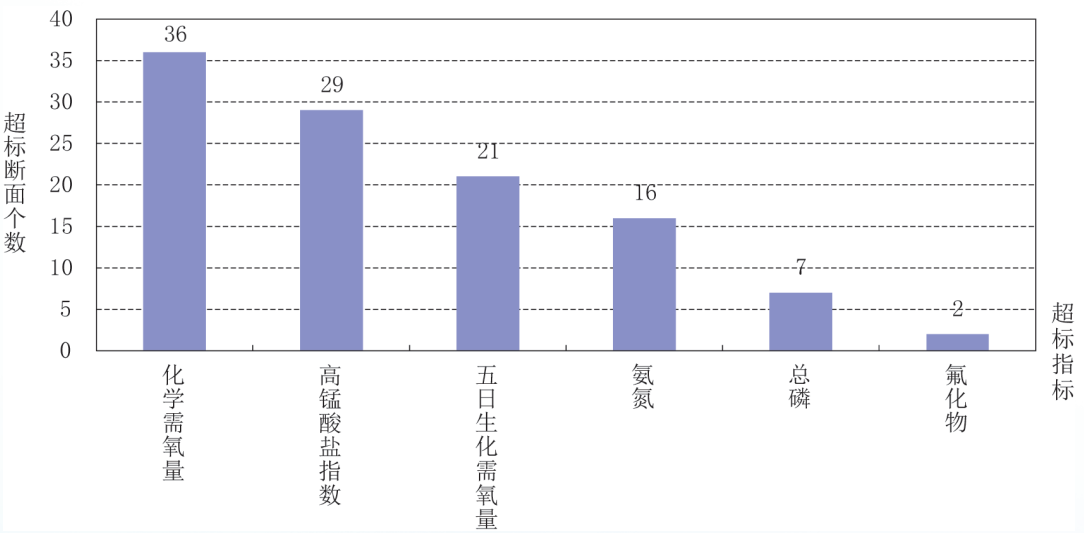


图2-11 海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6.1 海河水系

6.1.1 干流

海河干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监测的3个断面中，三岔口断面为III类水质，海津大桥、海河大闸断面为Ⅳ类。与上月相比，三岔口、海津大桥和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海津大桥断面水质无明显变化，三岔口、海河大闸断面水质有所好转。

6.1.2 支流

海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114条支流的19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8%，Ⅱ类占31.4%，III类占23.6%，Ⅳ类占22.5%，Ⅴ类占3.7%，劣Ⅴ类占1.0%。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有所下降。

其中：汪洋沟为重度污染；北运河、南洋河、洨河、淀东排河和还乡河为中度污染；北京排污河（港沟河）、北排水河、南运河、卫河、子牙新河、子牙河、宣惠河、廖家洼河、永定新河、沧浪渠、洋河（汇入永定河）、沼河、淀阳河、滹沱河、漳河、潮白新河、牧马河、独流减河、石碑河、蓟运河、青静黄排水渠和饮马河（御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2 滦河水系

滦河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1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8.9%，Ⅱ类占50.0%，III类占11.1%，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6.3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

冀东沿海诸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条河流7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14.3%，III类占71.4%，Ⅴ类占14.3%，无Ⅰ类、Ⅳ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饮马河为中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4 徒骇马颊河水系

徒骇马颊河水系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9条河流2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9.1%，Ⅱ类占18.2%，

Ⅲ类占40.9%，Ⅳ类占31.8%，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徒骇河、德惠新河、潮河和马颊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6.5 省界断面

海河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良好。监测的6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0.0%，Ⅱ类占27.7%，Ⅲ类占35.4%，Ⅳ类占13.8%，Ⅴ类占3.1%，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7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5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1.3%，Ⅱ类占43.2%，Ⅲ类占24.5%，Ⅳ类占8.4%，Ⅴ类占0.6%，劣Ⅴ类占1.9%。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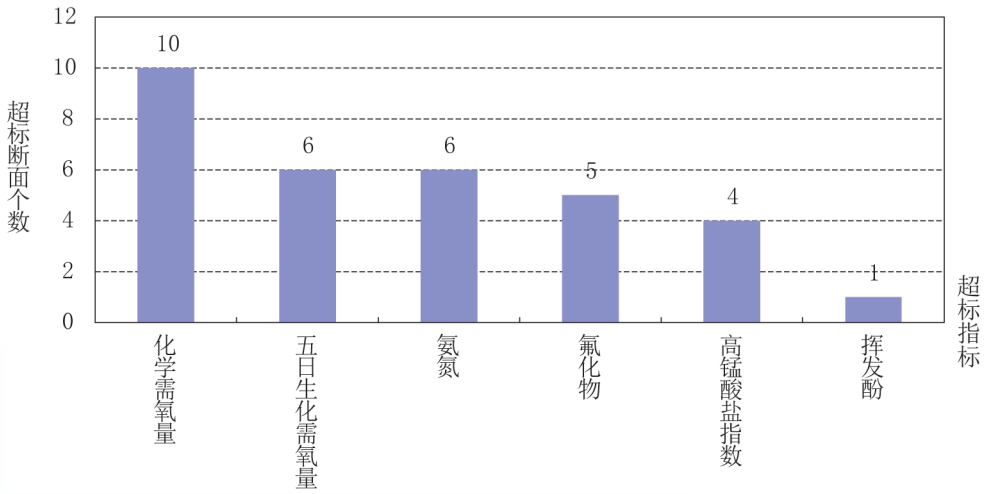


图2-12 辽河流域主要江河水体超标指标统计

7.1 辽河水系

7.1.1 干流

辽河干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25.0%，Ⅲ类占58.3%，Ⅳ类占8.3%，劣Ⅴ类占8.3%，无Ⅰ类和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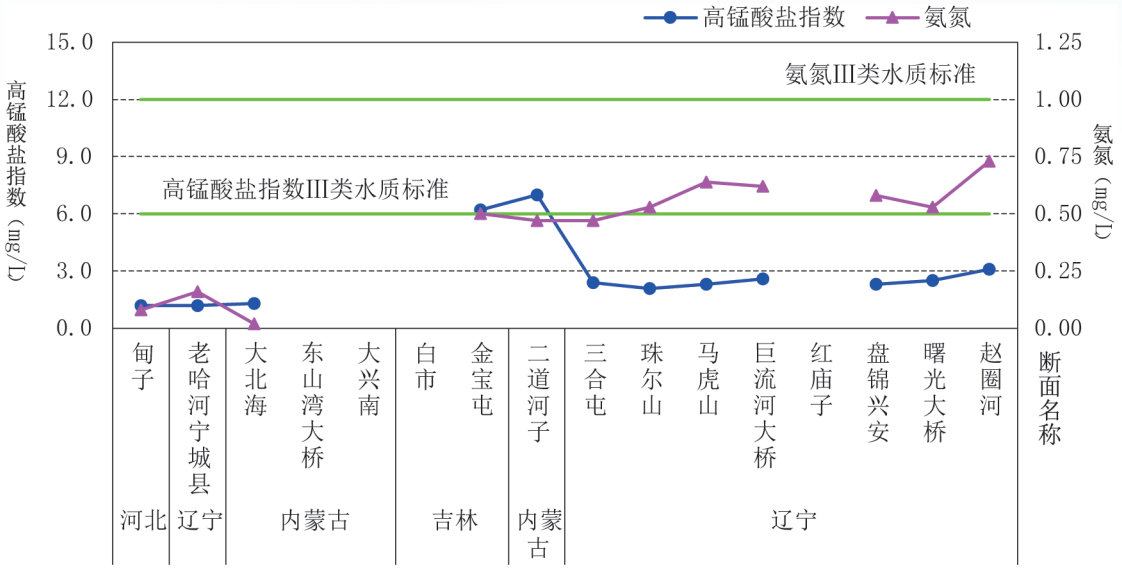


图2-13 辽河干流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沿程变化

7.1.2 支流

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1条河流的3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3%，Ⅱ类占40.0%，Ⅲ类占31.4%，Ⅳ类占11.4%，Ⅴ类占2.9%，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其中：小柳河为中度污染；亮子河和养息牧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2 大辽河水系

大辽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0条河流的3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1.6%，Ⅱ类占35.1%，Ⅲ类占24.3%，Ⅳ类占13.5%，劣Ⅴ类占5.4%，无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柳壕河为重度污染；细河（汇入太子河）为中度污染；蒲河和细河（汇入浑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3 大凌河水系

大凌河水系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条河流的15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3.3%，Ⅱ类占53.3%，Ⅲ类占20.0%，Ⅳ类占13.3%，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其中：第二牤牛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4 鸭绿江水系

鸭绿江水系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条河流的2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7.5%，Ⅱ类占50.0%，Ⅲ类占12.5%，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5 辽东沿海诸河

辽东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4条河流的2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35.0%，Ⅱ类占45.0%，Ⅲ类占20.0%，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7.6 辽西沿海诸河

辽西沿海诸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6.7%，Ⅱ类占66.7%，Ⅲ类占8.3%，Ⅳ类占8.3%，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五里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7.7 省界断面

辽河流域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1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50.0%，Ⅲ类占33.3%，Ⅳ类占8.3%，劣Ⅴ类占8.3%，无Ⅰ类和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污染较重的省界断面是蒙-辽西辽河二道河子断面。

8 浙闽片主要江河

浙闽片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8条支流的19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9.2%，Ⅱ类占57.1%，Ⅲ类占21.7%，Ⅳ类占2.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8.1 安徽省境内河流

安徽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6条支流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4.3%，Ⅱ类占71.4%，Ⅲ类占14.3%，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8.2 浙江省境内河流

浙江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3条支流的10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6.7%，Ⅱ类占50.5%，Ⅲ类占20.8%，Ⅳ类占2.0%，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东阳江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3 福建省境内河流

福建省境内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51条支流的90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1.1%，Ⅱ类占63.3%，Ⅲ类占23.3%，Ⅳ类占2.2%，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其中：鹿溪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8.4 省界断面

浙闽片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8.6%，Ⅱ类占28.6%，Ⅲ类占42.9%，无Ⅳ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明显好转；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9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

西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9条河流的8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72.0%，Ⅱ类占23.2%，Ⅲ类占2.4%，Ⅳ类占1.2%，Ⅴ类占1.2%，无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9.1 主要河流

孔雀河为中度污染；喀什噶尔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9.2 省界断面

西北诸河省界断面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42.9%，Ⅱ类占42.9%，Ⅳ类占14.3%，无Ⅲ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0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79条河流的129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

面占34.9%，Ⅱ类占53.5%，Ⅲ类占6.2%，Ⅳ类占3.1%，Ⅴ类占0.8%，劣Ⅴ类占1.6%。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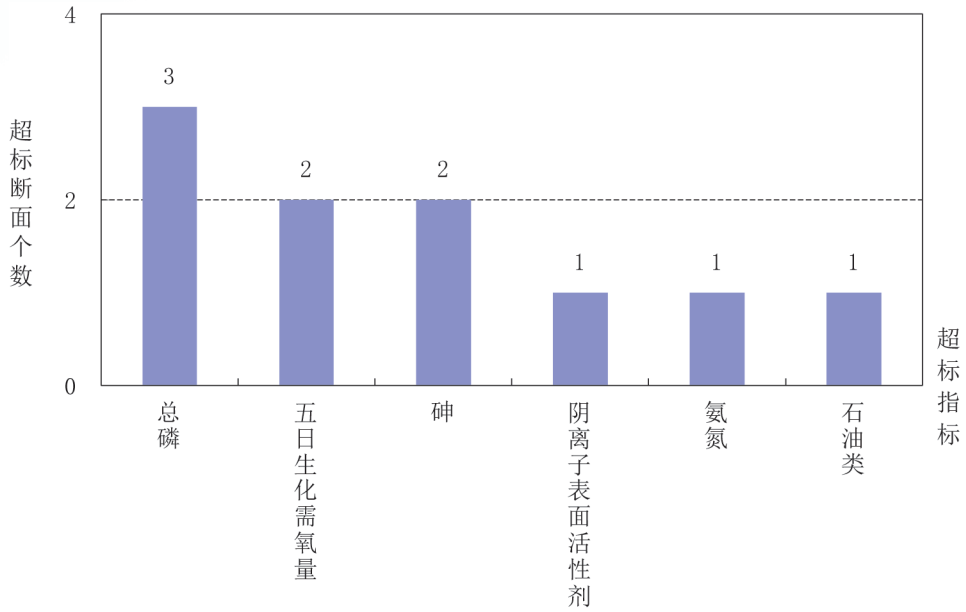


图2-14 西南诸河主要江河超标指标统计

10.1 主要河流

堆龙河*和雅砻河为重度污染；红河为中度污染；思茅河、芒市河和西洱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10.2 省界断面

西南诸河省界断面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均为Ⅰ类水质。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1 南水北调调水干线

11.1 南水北调东线调水干线

南水北调东线本月调水。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7个断面（点位）中：Ⅱ类水质断面占70.6%，Ⅲ类占29.4%，无其他类。

与上月相比，张楼、台儿庄大桥和岛东断面（点位）水质有所好转；老山乡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江都西闸、马陵翻水站、台儿庄大桥、岛东、东平湖湖心和东平湖湖北断面（点位）水质有所好转；老山乡和李集断面（点位）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1.2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

丹江口水库总体水质为优，取水口陶岔点位为Ⅰ类水质。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干线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3个断面均为Ⅰ、Ⅱ类水质。

与上月相比，所有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丹江口水库坝上中点位水质有所好转；其余断面（点位）水质无明显变化。

12 入海河流

入海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221条支流的227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2%，Ⅱ类占39.6%，Ⅲ类占39.6%，Ⅳ类占15.0%，Ⅴ类占2.6%，劣Ⅴ类占0.9%。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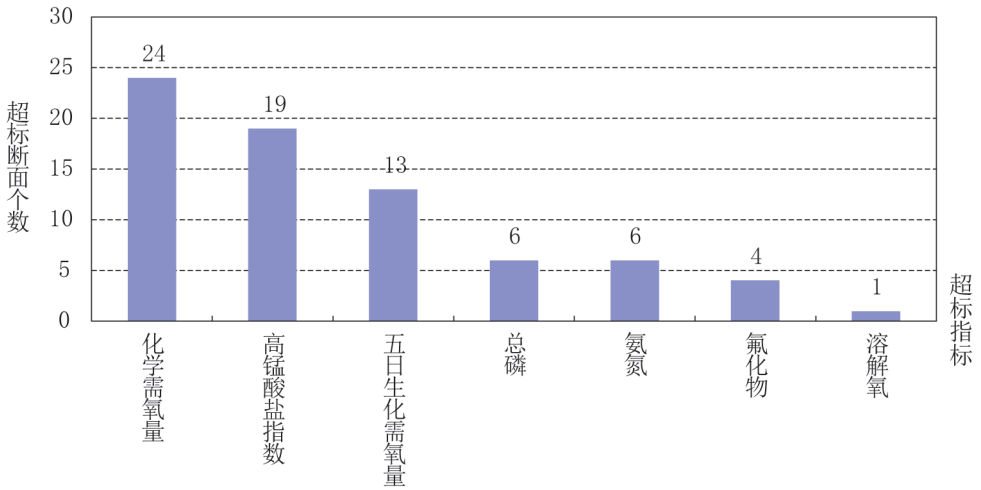


图2-15 入海河流超标指标统计

12.1 渤海

入渤海的河流总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和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的58条支流的58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7%，Ⅱ类占24.1%，Ⅲ类占34.5%，Ⅳ类占27.6%，Ⅴ类占8.6%，劣Ⅴ类占3.4%。与上月和去年同

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2 黄海

入黄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54条支流的5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9%，Ⅱ类占25.9%，Ⅲ类占55.6%，Ⅳ类占16.7%，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12.3 东海

入东海的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42条支流的44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3%，Ⅱ类占56.8%，Ⅲ类占36.4%，Ⅳ类占4.5%，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好转。

12.4 南海

入南海的河流总体水质良好，监测的67条支流的7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2.8%，Ⅱ类占52.1%，Ⅲ类占33.8%，Ⅳ类占9.9%，Ⅴ类占1.4%，无劣Ⅴ类。与上月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水质有所下降。

三、湖泊和水库

1 太湖

1.1 湖体

太湖湖体共监测17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总磷。其中，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污染，北部沿岸区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和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北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Ⅴ类水质，其中，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Ⅴ类水质；北部沿岸区为Ⅳ类。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为轻度富营养。其中，湖心区、东部沿岸区和西部沿岸区为轻度富营养，北部沿岸区为中营养。

1.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05条河流的132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1.5%，Ⅱ类占79.5%，Ⅲ类占17.4%，Ⅳ类占1.5%，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

主要环湖河流：大溆港和梅渚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优良。

2 巢湖

2.1 湖体

巢湖湖体共监测8个点位。全湖整体水质良好。其中，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东半湖和西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和西半湖水质有所好转，东半湖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为Ⅳ类水质，其中，东半湖和西半湖为Ⅳ类水质。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东半湖和西半湖均为中营养。

2.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3条河流的21个断面中：Ⅰ类水质断面占

4.8%，Ⅱ类占61.9%，Ⅲ类占28.6%，Ⅳ类占4.8%，无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主要出湖河流：裕溪河水质为优。

主要环湖河流：所有河流水质均为优良。

3 滇池

3.1 湖体

滇池湖体共监测10个点位。全湖整体为轻度污染，主要超标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其中，滇池外海为轻度污染，滇池草海水质良好。与上月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无明显变化。与去年同期相比，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水质有所好转。

总氮单独评价时：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均为劣Ⅴ类水质。

营养状态评价表明：全湖整体、滇池外海和滇池草海均为轻度富营养。

3.2 环湖河流

主要环湖河流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条河流的12个断面中：Ⅱ类水质断面占83.3%，Ⅲ类占8.3%，Ⅳ类占8.3%，无Ⅰ类、Ⅴ类和劣Ⅴ类。与上月和去年同期相比，水质均无明显变化。

主要入湖河流：淤泥河为轻度污染；其余河流水质为优。

主要环湖河流：金汁河水质良好。

4 重要湖泊

本月监测的75个其他重要湖泊中，杞麓湖、异龙湖和莫莫格泡*等7个湖泊为劣Ⅴ类水质；龙感湖、星云湖和扎龙湖*等4个湖泊为Ⅴ类；菜子湖、高邮湖和沱湖等13个湖泊为Ⅳ类；洪泽湖、黄大湖和瓦埠湖等29个湖泊为Ⅲ类；城东湖、骆马湖和白洋淀等18个湖泊为Ⅱ类；泸沽湖、邛海和香山湖等4个湖泊为Ⅰ类。

与上月相比，城东湖水质明显好转；查干湖、草海、天井湖、黄盖湖、天河湖、泊湖、新妙湖和镜泊湖水质有所好转；龙感湖水质明显下降；菜子湖、杞麓湖、高邮湖、白马湖、城西湖、长湖和东钱湖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草海和长荡湖水质明显好转；洪湖、黄大湖、七里湖、南漪湖、黄盖湖、城东湖、鄱阳湖、白洋淀、天河湖、洞庭湖、东平湖、梁子湖、西湖、泊湖、斧头湖、高唐湖、镜泊湖、贝尔湖*和博斯腾湖水质有所好转；青海湖*和石臼湖水质明显下降；杞麓湖、沱湖、滆湖、白马湖、阳澄湖、东钱湖和普者黑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湖泊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白洋淀、草海和菜子湖等13个湖泊为劣Ⅴ类水质；仙女湖、南漪湖和洞庭湖等13个湖泊为Ⅴ类；环城湖、高唐湖和大通湖等22个湖泊为Ⅳ类；其余23个湖泊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56个湖泊中，菜子湖、杞麓湖和龙感湖等7个湖泊为中度富营养状态；星云湖、洪湖和滆湖等17个湖泊为轻度富营养状态；赛里木湖为贫营养状态；其余31个湖泊为中营养状态。


营养状态指数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0
重度富营养
中度富营养
轻度富营养
中营养
菜子湖
杞麓湖
龙感湖
异龙湖
高邮湖
莫莫格泡
沱湖
星云湖
洪湖
漏湖
洪泽湖
查干湖
白马湖
黄大湖
城西湖
瓦埠湖
扎龙湖
草海
仙女湖
七里湖
阳澄湖
大通湖
天井湖
四方湖
武昌湖
高塘湖
小兴凯湖
南黄盖湖
城东湖
升金湖
南四湖
骆马湖
鄱阳湖
长荡湖
邵伯湖
白洋淀
焦岗湖
程海
天河湖
洞庭湖
沙平湖
东山湖
淀子湖
梁荡湖
元城湖
西妙湖
环头湖
泊海湖
新伦湖
斧古湖
洱木湖
长青湖
乌赛湖
*
*
*

5 重要水库

本月监测的113个重要水库中，向海水库*为劣Ⅴ类水质；北大港水库、乌金塘水库和五号水库等5个水库为Ⅳ类；鹤地水库、宿鸭湖水库和尼尔基水库等14个水库为Ⅲ类；大房郢水库、清河水库和云蒙湖等64个水库为Ⅱ类；解放村水库、东风水库和佛子岭水库等29个水库为Ⅰ类。

与上月相比，鹤地水库、松华坝水库、玉滩水库、白莲河水库、百花湖、鲁班水库和白龟山水库水质有所好转；乌金塘水库、石梁河水库、宫山嘴水库、官厅水库、五号水库和梅林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与去年同期相比，宿鸭湖水库、茈碧湖、潘家口水库、城西水库、瀛湖、百花湖、小浪底水库、西丽水库和洪潮江水库水质有所好转；鹤地水库、乌金塘水库、梅林水库、玉滩水库和碧流河水库水质有所下降；其余水库水质无明显变化。

总氮单独评价时：官厅水库、密云水库和怀柔水库等19个水库为劣Ⅴ类水质；百花湖、山美水库和枫树坝水库等5个水库为Ⅴ类；北大港水库、松华坝水库和瀛湖等9个水库为Ⅳ类；其余45个水库水质均满足Ⅲ类水质标准。

监测营养状态的44个水库中，北大港水库、鹤地水库和宿鸭湖水库等5个水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清林径水库、枫树坝水库和松涛水库等6个水库为贫营养状态；其余33个水库为中营养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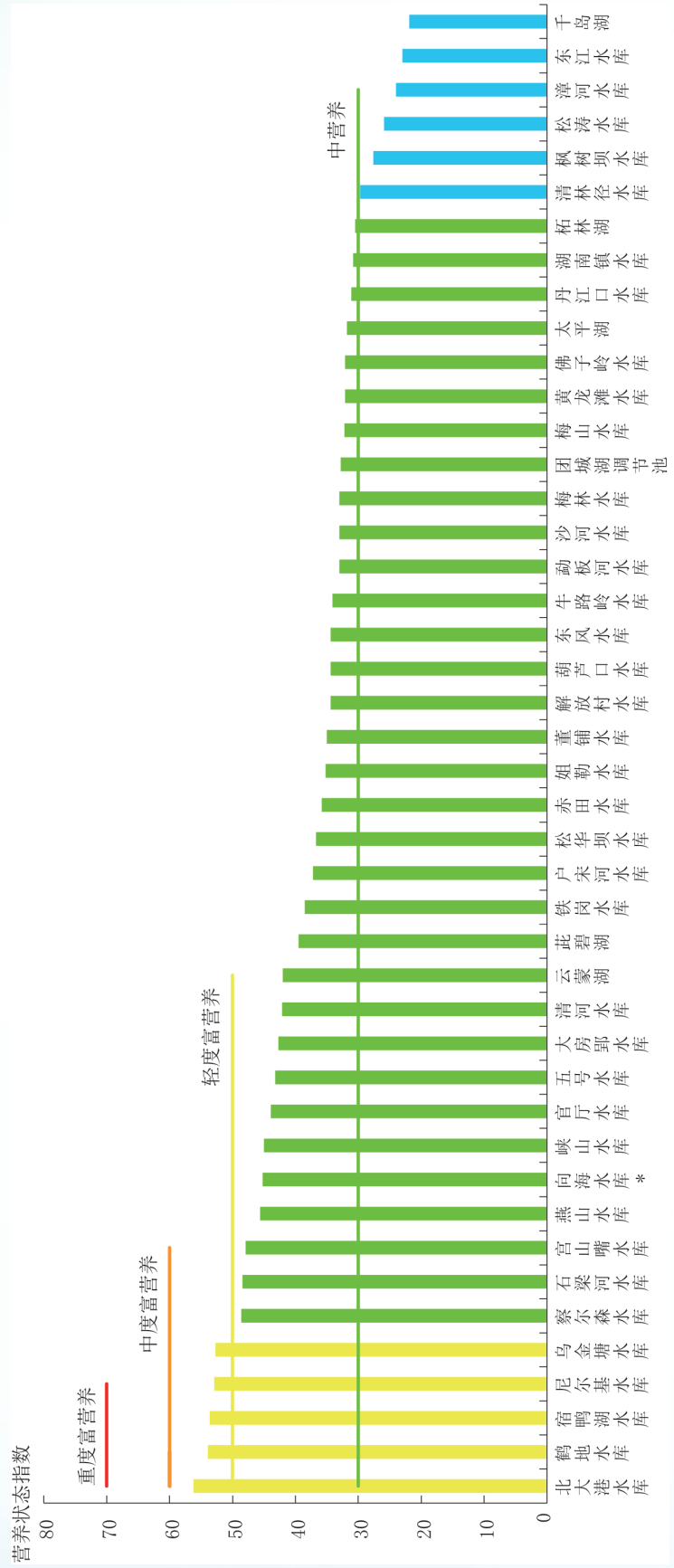


图3-2 2025年2月重要水库营养状态指数比较

附 录

1、概况说明

按照生态环境部《“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断面设置方案》（环办监测〔2020〕3号）和《关于调整呼伦湖等湖泊水质评价考核方法的通知》（环办水体函〔2021〕41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1月起，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组织开展全国3641个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全国地表水水质月报。

其中，地表水监测断面包括：长江、黄河、珠江、松花江、淮河、海河和辽河七大流域，浙闽片河流、西北诸河和西南诸河，太湖、滇池和巢湖环湖河流等共1835条河流的3293个断面；以及太湖、滇池、巢湖等210个（座）重点湖库的348个点位（86个湖泊200个点位，124座水库148个点位）。

地表水水质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文件）。

2、地表水水质月报评价指标及标准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办〔2011〕22号文）的要求，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表1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即：pH值、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铬（六价）、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和硫化物。总氮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水温仅作为参考指标。湖泊和水库营养状态评价指标为：叶绿素a（chla）、总磷（TP）、总氮（TN）、透明度（SD）和高锰酸盐指数（COD_{Mn}）共5项。

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按Ⅰ类～劣Ⅴ类六个类别进行评价。

湖泊和水库营养化评价方法按贫营养～重度富营养五个级别进行评价。

3、河流水质评价方法

（1）断面水质评价

河流断面水质类别评价采用单因子评价法，即根据评价时段内该断面参评的指标中类别最高的一项来确定。描述断面的水质类别时，使用“符合”或“劣于”等词语。

表1 断面、河段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水质功能
Ⅰ、Ⅱ类水质	优	蓝色	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Ⅲ类水质	良好	绿色	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游泳区
Ⅳ类水质	轻度污染	黄色	一般工业用水和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
Ⅴ类水质	中度污染	橙色	农业用水及一般景观用水
劣Ⅴ类水质	重度污染	红色	除调节局部气候外，使用功能较差

断面水质类别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1。

（2）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评价：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少于5个时，计算河流、流域（水系）所有断面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并按表1指出每个断面的水质类别和水质状况。

当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采用断面水质类别比例法，即根据评价河流、流域（水系）中各水质类别的断面数占河流、流域（水系）所有评价断面总数的百分比来评价其水质状况。河流、流域（水系）的断面总数在5个（含5个）以上时不作平均水质类别的评价。如果所有断面均为Ⅲ类水质，整体水质为良好；如果所有断面均为Ⅴ类水质，整体为中度污染。

河流、流域（水系）水质类别比例与水质定性评价分级的对应关系见表2。

表2 河流、水系水质定性评价

水质类别比例	水质状况	表征颜色
Ⅰ～Ⅲ类水质比例≥90%	优	蓝色
75%≤Ⅰ～Ⅲ类水质比例＜90%	良好	绿色
Ⅰ～Ⅲ类水质比例＜75%，且劣Ⅴ类比例＜20%	轻度污染	黄色
Ⅰ～Ⅲ类水质比例＜75%，且20%≤劣Ⅴ类比例＜40%	中度污染	橙色
Ⅰ～Ⅲ类水质比例＜60%，且劣Ⅴ类比例≥40%	重度污染	红色

（3）地表水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评价时段内，断面水质为“优”或“良好”时，不评价主要污染指标。

断面水质超过Ⅲ类标准时，先按照不同指标对应水质类别的优劣，选择水质类别最差的前三项指标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当不同指标对应的水质类别相同时计算超标倍

数，将超标指标按其超标倍数大小排列，取超标倍数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当氰化物或汞、铅、六价铬等重金属超标时，也作为主要污染指标列出。

确定了主要污染指标的同时，应在指标后标注该指标浓度超过III类水质标准的倍数，即超标倍数，如高锰酸盐指数(1.2)。对于水温、pH值和溶解氧等项目不计算超标倍数。

$$\text{超标倍数} = \frac{\text{某指标的浓度值} - \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text{该指标的Ⅲ类水质标准}}$$

b、河流、流域（水系）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

将水质超过III类标准的指标按其断面超标率大小排列，整个流域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五项为主要污染指标，河流水系取断面超标率最大的前三项为主要污染指标；对于断面数少于5个的河流、流域（水系），按“a、断面主要污染指标的确定方法”确定每个断面的主要污染指标。

$$\text{断面超标率} = \frac{\text{某评价指标超过Ⅲ类标准的断面(点位)个数}}{\text{断面(点位)总数}} \times 100\%$$

4、湖泊水库评价方法

（1）水质评价

a、湖泊、水库单个点位的水质评价，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b、当一个湖泊、水库有多个监测点位时，计算湖泊、水库多个点位各评价指标浓度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c、湖泊、水库多次监测结果的水质评价，先按时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各个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再按空间序列计算湖泊、水库所有点位各个评价指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然后按照“3（1）断面水质评价”方法评价。

d、对于大型湖泊、水库，亦可分不同的湖（库）区进行水质评价。

e、河流型水库按照河流水质评价方法进行。

（2）营养状态评价

a、评价方法

采用综合营养状态指数法（$TLI(\Sigma)$）。

b、湖泊营养状态分级

采用0～100的一系列连续数字对湖泊（水库）营养状态进行分级：

$TLI(\Sigma)<30$　　贫营养

$30\leqslant TLI(\Sigma)\leqslant 50$　　中营养

$TLI(\Sigma)>50$　　富营养

$50<TLI(\Sigma)\leqslant 60$　　轻度富营养

$60<TLI(\Sigma)\leqslant 70$　　中度富营养

$TLI(\Sigma)>70$　　重度富营养

c、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综合营养状态指数计算公式如下：

$$TLI(\Sigma)=\sum_{j=1}^{m} Wj\cdot TLI(j)$$

式中：$TLI(\Sigma)$——综合营养状态指数；

Wj——第j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的相关权重；

$TLI(j)$——代表第j种参数的营养状态指数。

以chla作为基准参数，则第j种参数的归一化的相关权重计算公式为：

$$Wj=\frac{r_{ij}^{2}}{\sum_{j=1}^{m} r_{ij}^{2}}$$

式中：r_{ij}——第j种参数与基准参数chla的相关系数；

m——评价参数的个数。

中国湖泊（水库）的chla与其它参数之间的相关关系r_{ij}及r_{ij}^{2}见表3。

表3 中国湖泊(水库)部分参数与chla的相关关系r_{ij}及r_{ij}^{2}值

参数	chla	TP	TN	SD	COD_{Mn}
r_{ij}	1	0.84	0.82	-0.83	0.83
r_{ij}^{2}	1	0.7056	0.6724	0.6889	0.6889

（4）各项目营养状态指数计算

TLI（chla）=10（2.5+1.086lnchla）

TLI（TP）=10（9.436+1.624lnTP）

TLI（TN）=10（5.453+1.694lnTN）

TLI（SD）=10（5.118-1.94lnSD）

TLI（COD_{Mn}）=10（0.109+2.661lnCOD_{Mn}）

式中：chla单位为mg/m³，SD单位为m；其它指标单位均为mg/L。

5、不同时段水环境变化的判断

对断面（点位）、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不同时段的水质变化趋势分析，以断面（点位）的水质类别或河流、流域（水系）、全国及行政区域内水质类别比例的变化为依据，对照表1或表2的规定，按下述方法评价。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

①当水质状况等级不变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②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一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③当水质状况等级发生两级以上（含两级）变化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组合类别比例法评价：

设△G为后时段与前时段Ⅰ～Ⅲ类水质百分点之差：△G＝G2－G1，△D为后时段与前时段劣Ⅴ类水质百分点之差：△D＝D2－D1；

①当△G－△D＞0时，水质变好；当△G－△D＜0时，水质变差；

②当｜△G－△D｜≤10时，则评价为无明显变化；

③当10＜｜△G－△D｜≤20时，则评价有所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

④当｜△G－△D｜＞20时，则评价为明显变化（好转或变差、下降、恶化）。

按水质状况等级变化评价或按组合类别比例变化评价两种方法的评价结果一致，可采用任何一种方法进行评价；若评价结果不一致，以变化大的作为变化趋势评价的结果。